

政府采购

公开方式招标文件

(一标段)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价性抽检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委托代理编号：NXCXJ-2020-028

宁夏长兴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价性抽检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2020NCZ002100

项目编号： NXCXJ-2020-028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价性抽检项目

预算金额（元）： 7374788.00

最高限价（如有）： 7374788.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2020 年宁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940024.00	
二标段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2020 年宁夏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4434764.00	
数量合计：		2	预算合计：	7374788.00	

合同履行期限：按需方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年度财务报表及近一个月人员养老保险花名册），其

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标段：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营业执照（原件）；3、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 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的完整附表）；4、提供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截至开标日前三个月）；5、投标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截止时间：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二标段：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营业执照（原件）；3、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 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监测项目）；4、提供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截至开标日前三个月）；5、投标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截止时间：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08-24 17:19:14 至 2020-08-31 23:00: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09-14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06 号

联系方式：0951-5672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长兴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观塘家园 16 号楼 306 室

联系方式：15595158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金玉忠

电话：0951-5672009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勇

电话：15595158567

代理机构：宁夏长兴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价性抽检项目</p> <p>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2100</p> <p>招标文件编号：NXCXJ-2020-028</p> <p>财政预算：7374788.00 元 一标段：2940024.00 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第三十条的规定，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p> <p>采购内容：202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价性抽检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2	<p>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06 号</p> <p>联系人：金玉忠</p> <p>电 话 0951-5672009</p> <p>招标代理机构：宁夏长兴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观塘家园 16 号楼 306 室</p> <p>联系人：张勇</p> <p>电 话：15595158567</p> <p>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的发布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p> <p>（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p> <p>（http://www.ccgp-ningxi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3	<p>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p> <p>时间：网络报名成功后，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按系统提示进行缴费并申请下载《招标文件》。</p>
4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标段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5	<p>1、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p> <p>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日前</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形式提交：</p> <p>①现金形式：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简写项目名称）。</p> <p>账户信息在投标人缴纳时由系统自动生成。</p> <p>以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p> <p>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③银行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④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其原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单独密封递交，递交方式可采用现场提交或邮寄的非现场递交方式递交。</p> <p>5、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6、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6	<p>投标货币：人民币；付款方式：转账</p>
7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p>
8	<p>答疑时间、地点：</p> <p>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公告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p>

	询问仅以公告答复为准。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 ； 注：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开标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伍份 装订要求：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如果密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注：需同时提供电子版 U 盘，电子版 U 盘单独包装，并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服务周期： <u>按需方要求</u> 服务地点： <u>按需方要求</u>	
14	监督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15	中标服务费： 按“计价格 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	
16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年度财务报表及近一个月人员养老保险花名册），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	

	同为中型企业)。
17	注：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时必须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交线上质疑投诉材料。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通知 3 日内对投标人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税金、国内运输费及保险、办理全套手续费用及安装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内容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将保证金转入转入 CA 系统生成的保证金账号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其他方式。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 16.5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凭采购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履约保证金

18.1 中标单位自开标活动结束后起五日内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8.2 中标单位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必须采取胶印装订，采购人不接受活页形式的投标文件。如果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请勿在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x x 时 x x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20.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时间

2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4.5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7 若投标人报价超出财政预算，该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25、评标委员会

25.1 开标后，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人员构成符合须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25.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

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8.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 废标条款：

- (1) 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0.2 得分最多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名单将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采购办批准，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1、质疑处理

31.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五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3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1.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3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

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第四章 技术要求（一标段）

2020年宁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央转移支付任务）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1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柠檬黄、日落黄、玉米赤霉烯酮	25	5	5	5	5	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较高	柠檬黄、日落黄	16	4	3	3	3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柠檬黄	10	2	2	2	2	2	2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10	2	2	2	2	2	2
				米粉制品	较高	镉（以Cd计）	4	1	0	1	1	1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	5	1	1	1	1	1	
				玉米油	高	脂肪酸组成、玉米赤霉烯酮、伏马毒素B ₁ 、B ₂ 之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	5	1	1	1	1	1	
				芝麻油	高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	6	2	1	1	1	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菜籽油	高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辣椒素总量 (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 (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蒎)、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 (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 (以3-MCPD计)	5	1	1	1	1	1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 (含煎 炸用油)	食用植物 油 (半精炼 、全精炼)	大豆油	高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辣椒素总量 (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 (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蒎)、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 (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 (以3-MCPD计)	4	1	1	1	0	1
				食用植物调 和油	高	脂肪酸组成、黄曲霉毒素B ₁ 、玉米赤霉烯酮、游离棉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辣椒素总量 (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 (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蒎)、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 (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 (以3-MCPD计)	5	1	1	1	1	1
				其他食用植 物油 (半精 炼、全精 炼)	高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辣椒素总量 (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 (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蒎)、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 (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 (以3-MCPD计)	3	1	0	1	1	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3-氯-1,2-丙二醇、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2	4	2	2	2	2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游离矿酸、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2	4	2	2	2	2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 酱等	一般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	1	0	0	0	0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5	1	1	1	1	1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 油	一般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苯并[a]芘	10	2	2	2	2	2
辣椒、花椒、 辣椒粉	较高			镉 (以Cd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总量、赭曲霉毒素A、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2	2	2	2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花椒粉								
				其他香辛料 调味品	较高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赭曲霉毒素A、碱性嫩黄、罗丹明B、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1	0	0	0	0
3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 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 味料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碱性嫩黄、罗丹明B、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1	1	1	1	1
			半固体复 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 泥(酱),包 括花生酱等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5	1	1	1	1	1
				火锅底料、麻 辣烫底料	一般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碱性嫩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6	2	1	1	1	1
				其他半固体 调味料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二氧化硫残留量	3	1	0	1	0	1
			液体复合 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 味料	一般	3-氯-1,2-丙二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诱惑红、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1	0	1	0	0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 品	调理肉制 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高	牛源性成分鉴定、羊源性成分鉴定、猪源性成分鉴定、鸡源性成分鉴定、鸭源性成分鉴定、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诱惑红、丙酸钙(以丙酸计)	10	2	2	2	2	2
			腌腊肉制 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苯并[a]芘、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敌敌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诱惑红、赤藓红、酸性红)	5	1	1	1	1	1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 品	酱卤肉制品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安赛蜜	10	2	2	2	2	2
			熟肉干制 品	熟肉干制品	高	牛源性成分鉴定、羊源性成分鉴定、猪源性成分鉴定、鸡源性成分鉴定、鸭源性成分鉴定、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碱性嫩黄、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0	2	2	2	2	2
			熏煮香肠	熏煮香肠火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诱惑红、丙酸钙(以丙酸	2	1	0	0	0	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火腿制品	腿制品		计)						
		其他肉制品	其他肉制品	食用血制品	高	猪源性成分鉴定、鸡源性成分鉴定、鸭源性成分鉴定、鹅源性成分鉴定	5	3	0	0	1	1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高	氯酸盐、高氯酸盐、达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类总量(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氧基嘧啶)、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纳他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0	6	6	6	6	6
				调制乳	高	氯酸盐、高氯酸盐、达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类总量(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氧基嘧啶)、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8	4	0	2	0	2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高氯酸盐、氯酸盐	15	3	3	3	3	3
				饮用纯净水	高	高氯酸盐、氯酸盐	20	4	4	4	4	4
				其他饮用水	高	总砷(以As计)、氟化物(以F计)、高氯酸盐、氯酸盐	5	1	1	1	1	1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萘酸/总脂肪酸、(花生酸+亚麻酸)/总脂肪酸、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萘酸)/总脂肪酸、核桃源性成分、杏仁源性成分、花生源性成分、大豆源性成分、铬、三聚氰胺	10	2	2	2	2	2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玉米赤霉烯酮	14	4	3	3	2	2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7	3	1	1	1	1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丙烯酰胺、合成着色剂	30	6	6	6	6	6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羊、猪、鸡、鸭)、莱克多巴胺、己烯雌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2	2	2	2	2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安赛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2	2	2	2	2	2
				蔬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1	1	0	0	0	0	0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2	2	0	0	0	0	0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纽甜、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3	7	4	4	4	4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1	0	1	1	1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	6	2	1	1	1	1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一般	玉米赤霉烯酮、伏马毒素B ₁ 、B ₂ 之和	2	1	0	1	0	0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牛源性成分鉴定、羊源性成分鉴定、猪源性成分鉴定、鸡源性成分鉴定、鸭源性成分鉴定、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2	1	0	1	0	0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丙烯酰胺、苯并[a]芘	38	14	6	6	6	6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	糖果	糖果	一般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喹啉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5	3	3	3	3	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 巧克力制 品	巧克力、巧克 力制品、代可 可脂巧克力 及代可可脂 巧克力制品	一般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 EHP)、喹啉黄	8	2	0	2	2	2
14	茶叶及相 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 乌龙茶、黄茶 、白茶、黑茶 、花茶、袋泡 茶、紧压茶	一般	铜、氟虫腈、丙环唑、乐果、合成着色剂 (胭脂红、苋菜红、 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0	2	2	2	2	2
		含茶制品 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总砷 (以As计)、镉 (以Cd计)、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敌 敌畏、乐果、毒死蜱、三唑磷、杀螟硫磷、合成着色剂 (胭脂 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二氧化硫	13	2	2	2	2	5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 (液 态)、白酒 (原酒)	高	固形物、(总酸、总酯)/酸酯总量、己酸乙酯、乙酸乙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 EHP)、纽甜、甜菊糖苷、甜菊双糖苷、阿斯巴甜	36	10	6	6	8	6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干浸出物、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合成着色剂 (日落黄 、胭脂红、苋菜红)	24	12	2	6	2	2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 食用酒精为 酒基的配制 酒	较高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那非类物质 (西地那非、豪莫西 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 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伐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拉非、 氨基他达拉非)、安赛蜜	10	2	2	2	2	2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苋 菜红、胭脂红、诱惑红、亮蓝)	28	13	4	4	4	3
			食用菌制 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铝的残留量 (以Al计)、镁 (Mg)、多菌灵、草甘膦、氯氰菊 酯	26	6	5	5	5	5
				腌渍食用菌	一般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2	1	0	1	0	0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 、果脯类、话化 类、果糕类	较高	安赛蜜、诱惑红、酸性红、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0	2	2	2	2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一般	克百威、克螨特、灭幼脲、双甲脞、毒死蜱、柠檬黄、日落黄	13	2	2	2	2	5
18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烘炒类、油炸类、 其他炒货食品、其他 类)	开心果,杏仁 ,扁桃仁,松 仁,瓜子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安赛蜜、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二氧化硫残留量	30	6	6	6	6	6
				其他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二氧化硫残留量	3	1	1	1	0	0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铜、锌、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氟苯尼考、甲硝唑、氟虫腓	23	7	4	4	4	4
20	食糖	食糖	食糖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	5	1	1	1	1	1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2	1	0	0	1	0
				冰片糖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1	0	0	0	0
				其他糖	一般	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2	1	0	1	0	0
2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品动物性 水产干制品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20	4	4	4	4	4
			熟制品动物性 水产制品	熟制品动物性 水产制品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3	1	0	1	0	1
22	淀粉及淀粉 制品	淀粉及淀粉 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23	3	3	3	13	1
2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丙烯酰胺、安赛蜜、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蜡样芽胞杆菌	10	2	2	2	2	2
			月饼	月饼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副溶血性弧菌	13	5	2	2	2	2
2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 制品	腐乳、豆豉、 纳豆等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蜡样芽胞杆菌	3	1	1	1	0	0
			非发酵性 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 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硼酸、甲醛、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2	2	2	2	2
				豆干、豆腐、 豆皮等	较高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3	5	2	2	2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1	0	1	1	0
25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高果糖淀粉糖浆、麦芽糖、碳-4植物糖含量、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23	5	5	5	5	3
26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总蒽醌、软胶囊壳中的铬、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番泻苷A、番泻苷B、大黄酚、大黄素、匹可硫酸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3	11	3	3	3	3
27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伏马毒素B ₁ 、B ₂ 之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壬基酚、双酚A、T-2毒素	2	2	0	0	0	0
2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甜蜜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9	7	3	3	3	3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高	亚硝酸盐	23	7	4	4	4	4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18	5	3	4	3	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其他饮料(自制)	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1	1	1	1	1
		餐饮食品 (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 (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高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4	10	6	6	6	6
29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12	4	2	2	2	2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2	2	0	0	0	0
合计							969	273	163	183	179	171

附件 2

2020 年宁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自治区级任务）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柠檬黄、日落黄、玉米赤霉烯酮	10	2	2	2	2	2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柠檬黄	10	2	2	2	2	2	限自制或散装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15	3	3	3	3	3	限超市、摊点自制或散装
2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安赛蜜	30	6	6	6	6	6	限小作坊
3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高氯酸盐、氯酸盐	10	2	2	2	2	2	
				饮用纯净水	高	高氯酸盐、氯酸盐	10	2	2	2	2	2	
4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0	5	1	2	1	1	限小摊点自制
5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敌敌畏、乐果、毒死蜱、三唑磷、杀螟硫磷、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二氧化硫	50	15	5	5	5	20	限枸杞
6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高	氯酸盐、高氯酸盐、达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类总量（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氧基嘧啶）、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纳他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0	4	4	4	4	4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备注
				调制乳	高	氯酸盐、高氯酸盐、达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类总量（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氧基嘧啶）、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0	4	4	4	4	4	
7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亮蓝）	30	14	4	4	4	4	限自制或散装
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黄曲霉毒素（B1、B2、G1、G2）总量、安赛蜜、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二氧化硫残留量	20	4	4	4	4	4	限小作坊、小摊点散装
9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硼酸、甲醛、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2	2	2	2	2	限市场散装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	4	4	4	4	4	限市场散装
10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丙烯酰胺、安赛蜜、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蜡样芽胞杆菌	30	6	6	6	6	6	限小作坊、市场散装食品
1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肾	高	总砷（以As计）、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10	2	2	2	2	2	
				牛肝	高	总砷（以As计）、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5	1	1	1	1	1	
12				食用植物调和		脂肪酸组成、黄曲霉毒素B ₁ 、玉米赤霉烯	80	20	15	15	15	1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备注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油	高	酮、游离棉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含胡麻油)	高	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以2-MCPD计)、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3-MCPD计)	100	30	15	20	20	15	可抽小作坊
1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固形物、(总酸、总酯)/酸酯总量、己酸乙酯、乙酸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纽甜、甜菊糖苷、甜菊双糖苷、阿斯巴甜	20	4	4	4	4	4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干浸出物、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合成着色剂(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150	50	30	25	25	20	
14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含枸杞果糕)	较高	安赛蜜、诱惑红、酸性红、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	4	4	4	4	4	限散装食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镉、二氧化硫、哒螨灵、啉虫脒、吡虫啉、多菌灵、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苯醚甲环唑、唑螨酯、肟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克百威、克螨特、灭幼脲、双甲脒、毒死蜱、柠檬黄、日落黄、磷化铝	150	50	15	15	20	50	散装枸杞占1/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测项目	合计	银川	石嘴山	吴忠	固原	中卫	备注
15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甜蜜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	4	4	4	4	4	限中小型餐饮单位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高	亚硝酸盐	30	10	5	5	5	5	限中小型餐饮单位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8	3	3	3	3	限饮品店(除鲜榨果汁)
				其他饮料(自制)	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8	3	3	3	3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高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2	2	2	2	2	2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	较高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70	20	10	15	15	15	10	10	限小经营店、摊点自消毒餐饮具
							1000	288	164	170	174	20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2分	投标报价	22分	以各有效投标人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为: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2。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商务响应情况 12分	商务响应情况	12分	1、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 2、投标人具备的CMA资质覆盖本招标文件中风险监测抽检中99% (含) 或以上的检测项目, 得5分; 3、投标人自2017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为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食品安全数据分析评价的有一个得2分 (提供合同或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最高得4分。
3	技术响应情况 42分	实验室设备情况	9分	(1) 气质联用仪 (GS-MS 或 GC-MS-MS) 数量为2台; (2) 液质联用仪 (LC-MS 或 LC-MS-MS) 数量为2台;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数量为1台; (4) 液相色谱仪 (LC 或 HPLC 或 UPLC) 数量为4台; (5) 气象色谱仪 (GC) 数量为4台; (6)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 一体机1台或分体机2台; (7) 离子色谱仪 (IC) 数量为1台; (8)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LC-AES) 数量为1台; (9) 氨基酸分析仪数量为1台。 投标人具有以上9种设备数量要求且设备均为投标人自有得9分; (须提供响应设备购置发票, 购买人必须为投标人)

		实验室面积	4分	3000（不含）m ² 以上得4分；1000（不含）-3000（含）m ² 得2分；1000（含）m ² 以下不得分。
		实验室条件	4分	实验室须具备足够容积的冷库，能满足大量冷藏和冷冻样品的储存要求。冷库容积在200立方米及以上得4分，冷库合计容积在100（含）-200（不含）立方米得2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冷库现场图片及冷库建造合同复印件、冷库施工方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10分	<p>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及工作流程各环节需要：包括组成人员的概况、职能分工。</p> <p>1、所承担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2、投标人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人份，得1分；投标人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人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p> <p>以上1、2需提供技术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原件或其他职称证明官方文件原件、检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p> <p>（注：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需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实施方案，评委横向对比综合评审：</p> <p>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优秀，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度和整体思路分析深入透彻，突出服务优势、工作方案流程，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测、总体分析、后续服务等全流程的得8-15分，实施方案一般4-7分，方案不完整1-3分，无方案不得分。</p>
4	投标文件规范性 5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5分	投标文件有目录和页码、内容完整、资料齐全、检测项目对应页码准确（对应页码有一处错误本项投标文件规范性得0分）、严谨周密，编制水平优（文件层次分明，章节清晰，编码完整，不掉页、缺页、错页，无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情况，无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得0-5分。
5	类似业绩 14分	类似业绩	14分	投标人自2017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每有一项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1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6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在宁夏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合理完善，服务机制健全，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快速应急反应，并且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3-5分；在宁夏无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承诺良好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	------------	------	----	--

备注：评标要求：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开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2、投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价，投标报价视为废标。

第六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营业执照（原件）；3、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证书或CMAF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CMA证书或CMAF证书的完整附表）；4、提供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截至开标日前三个月）；5、投标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截止时间：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标注原件的证件开标现场必须携带单独原件，若缺少一件不得参与采购活动。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资格声明
- 十、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合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产品价格包括产地到项目所在地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验收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付款方式	转账		
投标货币	人民币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服务实际情况编写）

八、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服务实际情况编写)

九、投标人资格声明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 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营业执照（原件）；3、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证书或CMAF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CMA证书或CMAF证书的完整附表）；4、提供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截至开标日前三个月）；5、投标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截止时间：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等）；

格式 2 招标文件列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之一：主要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之二：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其他：_____